

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(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)项目

合同文件

合同编号: 2025-SKYMJCXM-SG

发 包 人: 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



承 包 人: 陕西中秦宏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

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(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)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 陕西中秦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(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)项目 的投标,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2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3) 技术标准和要求 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4) 工程量清单;
- (5) 中标通知书
- (6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零柒万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捌角壹分 (¥ 1072558.81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鹏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款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1 日历天。如政府有目标工期要求时, 应按政府目标工期执行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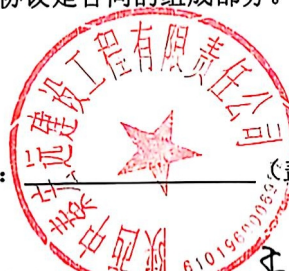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牛新 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7 日

承包人: _____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基勃 (签字)

2025 年 4 月 7 日